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
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
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網址：<http://www.seapnf.com.hk>

內幕消息

有關本集團的酒店業務之 分拆建議 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獨立上市的 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以及內幕消息
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決定進行酒店業務之建議分拆及其以介紹方式於聯交
所GEM獨立上市，並將由本公司透過以實物分派其所擁有之全部於華國酒店控
股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之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華國酒店控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申請華國酒
店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預期華國酒店控股上市文件之編
纂格式申請版本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以供查閱及下載。

緒言

本公佈乃由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華國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華國酒店控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5A)，申請華國酒店控股股份(「**華國酒店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預期華國酒店控股上市文件之編纂格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以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華國酒店控股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稿形式，其中所載之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實物分派及建議分拆

本公司將透過實物分派華國酒店股份的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華國酒店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中期股息。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25,420,034股計算，及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華國酒店控股股份或向除外股東派付等值現金款項(經扣除開支)(視情況而定)。

並無向公眾提呈發售新華國酒店股份。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尚未落實。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令本公司及華國酒店控股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彼等各自之業務。本公司可將其資源集中於餘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商住物業之投資及發展、塑膠包裝材料生產及貿易、股票經紀、期貨及融資上，而華國酒店控股將專注於酒店業務。分拆亦將(其中包括)透過識別及確定酒店業務之獨立企業價值，為現有股東釋放價值。

一般資料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其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之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華國酒店控股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市況。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進行)於何時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分派記錄日期」	指	確定實物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給予其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華國酒店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地址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a)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蔡基信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新惠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徐家華先生。